



# ○○小区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暨权利变换计划 服务委托合约书

○○小区重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为推动○○小区都市更新重建工作，委托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进行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暨权利变换计划之规划工作。本委托合约书经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工作范围：详见附件服务建议书

第二条 委托内容：

一、○○小区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暨权利变换计划（依「都市更新条例」第二十一条及「都市更新权利变换实施办法」第三条规定之内容）。

三、辅导甲方成立都市更新团体。

四、协助甲方向政府申请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暨权利变换计划，并依审查结果进行修正。

五、其它服务建议书（详见附件服务建议书）内所列内容。

以上服务不包括建筑细部设计、施工图、建筑执照申请、发包、监造等建筑师执业内容。

第三条 工作经费：共计新台币○○万元整（包括乙方进行本案所衍生之薪资、保险、交通、房租、设备、及庶务费用，但不含申请本案所需之政府相关规费），于本合约签订之日起，分四期拨付乙方。付款期间得自甲方申请补助款后再行支付。

第一期：于都市更新会核准成立或事业概要核准后，甲方应拨付乙方○○万元整。

第二期：于都市更新事业核准后，甲方应拨付乙方新台币○○万元整。

第三期：于权利变换计划送审后，甲方应拨付乙方新台币○○万元整。

第四期：于权利变换计划审查通过后，甲方应拨付乙方新台币○○万元整。

第四条 前项工作经费若经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核定补助，则工作经费订定标准及拨款方式，悉以补助单位之规定为准。

第五条 工作期间：自签约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为原则，但因县（市）政府审查期间过长，工作期间得延长之。

第六条 说明会、公听会及审查之出席：

一、乙方自签约日起每隔两周指派代表向甲方进行工作内容之简报说明，但获甲方之同意得取消或延期举行。

二、乙方应于正式送件申请都市更新事业计划前，举行正式公听会，向全体利害关系人说明规划内容并回答相关问题。

三、乙方应于送件申请后出席各场政府审查会议，并解说相关内容。

第七条 甲方必须提供乙方规划范围内利害关系人相关同意书及证明文件，并通知利害关系人参与本案之说明会及公听会。

第八条 依我国法律规定乙方应负担所有与该服务有关之一切税捐，包含在委托总金额中，乙方与赋税单位之间任何税务问题均与甲方无涉。

第九条 本项项目工作所完成之工作报告，以乙方为著作人；乙方为法人，并应保证对于其职员职务上

